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的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修改或無修改)通過下列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或受規限於(視情況而定)(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及／或負責創業板的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H股(「H股」)自創業板撤銷上市(「撤銷上市建議」)；(2)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委員會及／或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H股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及買賣(「介紹上市建議」)；(3)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介紹上市建議；(4)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及／或創業板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授出縮短通知期(「通知期」)豁免；及(5)公司就撤銷上市建議刊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規定的通知(視乎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及／或創業板可能授出的任何豁免)，批准及確認撤銷上市建議及介紹上市建議，而通知期將縮短至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H股將由公司董事(「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和時間起終止在創業板上市，以及一般地授權公司任何董事

及／或公司秘書(i)在彼／彼等認為對落實及執行前述各項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公司提出任何申請及呈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ii)參與及處理所有有關或因撤銷上市建議及／或介紹上市建議或因此而引致的所有其他必需的程序及註冊手續。」

2. 「動議：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單獨或同時額外發行、配發及處置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a) 一般授權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須的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b) 除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公司股東的任何獨立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或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內資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

(i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視情形而定)(經不時修訂)，並(倘需要)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公司股本中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或支付；

「**H股**」指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即普通股)，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外匯認購及／或支付；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通過之後公司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附條件規限)重續有關授權；或
- (b) 根據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授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向有權參與發售建議的全體公司股東(董事會可決定排除因所處地方的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有關發售建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會經考慮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將彼等排除在外為適宜或權宜的股東)，按彼等當時之現有持股比例(不計零碎股權)配發或發行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能或須導致根據發售建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

- (2) 在董事會決議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有關股份而言屬必須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發行的時間、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手續；及
  - (c) 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構登記增加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權結構；及
- (3) 撤銷根據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授予的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結束時名列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

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八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結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內資股過戶變更登記事宜的詳情，內資股持有人可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繫方式載於下文附註(B))。

- (B) 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交回。

H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傳真至(852) 2865 0990或以郵寄(或寄存)之方式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身或以傳真或以郵遞之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4樓  
電話號碼：86(10) 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 64611370

- (C)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可憑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持投票。

- (D)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委任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般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委任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鑑／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簽署。
-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F)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附註(C)及(D)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權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布當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衛停戰、李建文、李春燕及劉躍進；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及李順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法明、黃江明及鍾志鋼。

自刊發日期起，本公布將至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